

伦理自然主义的还原论与非还原论之辩

杨松

(厦门大学哲学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自然主义伦理学内部有还原论与非还原论两个派别。以哈曼为代表的还原论和以斯德津为代表的非还原论展开了持久的争论,针对道德性质的解释力、道德副现象论等问题进行辩驳。这两个流派都是自然主义伦理学中极为重要的分支,因此对双方理论的探讨有利于深化学界自然主义伦理学的研究。

关键词: 还原论;非还原论;解释力;道德副现象论;程序性解释

中图分类号: N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7062(2010)02-0026-05

当前,国内西方元伦理学界对自然主义及其发展的关注和了解还不够,因此对自然主义伦理学也会作出不恰当的界定。例如,冯契先生主编的《外国哲学大辞典》就对“伦理自然主义”作出这样的表述:“该理论认为道德规范在自然界和人的本性中有其来源,伦理学的原则和规则可以从对非伦理的条件如人与人的关系、人的欲望与冲动等的考察中得到,伦理学的词可以由自然的、描写的、事实的词来下定义,伦理陈述可以还原为自然过程与事件的事实陈述。”^{[1] P90}这个表述将自然主义等同于还原主义。事实上,自然主义中同时存在还原论与非还原论两种不同的观点,双方还展开了比较激烈的辩论。根据元伦理学家米勒(Alexander Miller)的评介,笔者将双方争论的问题概括为“道德是否有解释力”和“道德是否为副现象”两类,下面就来看看双方的这两类争论。

一 关于道德性质、 道德事实解释力的辩论

伦理自然主义还原论和非还原论都承认一个基本观点——“当且仅当P对经验现象具有不可排除的解释力时,P是现实存在的”。他们都承认自然性质和自然事实的真实性,因为自然性质、自然事实可以解释经验世界中的现象。例如“闪电击中房屋”

可以解释为什么房屋里的电器被损坏。但是,关于道德性质和道德事实是否可以解释经验世界的现象这一点,还原论者和非还原论者观点不同,相应地,他们之间在其是否真实存在的问题上也有不同的看法,而这也导致双方在道德性质、道德事实同自然性质、自然事实之间的关系问题上也有不同的观点。

还原论认为,道德性质、道德事实对经验现象并不具有解释力,因此,这些看上去仿佛存在的道德性质和道德事实都不是现实存在的,实际上都可以归结为(或者说重新定义为)自然性质和自然事实。如同生物性质可以被还原为物理原子的运动一样,道德性质也可以被还原为与其处于不同层面的非道德性质。相反,非还原论认为道德性质、道德事实对经验现象具有不可排除的解释力,因而道德性质不必还原为自然性质,两种性质各自可以有自己独立而真实的存在,而且道德性质是由自然性质体现的。就像生物性质和物理性质的关系一般,尽管生命运动实质上是诸多的物理原子的有规律的运动,但是生物性质本身还是真实存在的,只是生物性质通过物理性质表现出来^[2]。这样,为了维护各自的观点,双方在道德性质、道德事实是否对经验现象具有不可排除的解释力的问题上产生了争论。

还原论者哈曼(Gilbert Harman)举了两个例子来对比证明自己的观点。首先他举例表明,物理事

【收稿日期】 2009-03-30

【作者简介】 杨松(1983-),男,江苏淮安人,厦门大学哲学系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西方元伦理学、认识论与规范论。

实是如何能够解释经验世界中的某些现象的。一架飞机飞过云层,通常会在天空中留下一道白色的痕迹,物理学家作出判断说:“这些云层中有质子。”物理学家之所以会作出这一论断,可以通过“飞机越过云层留下痕迹”这一经验现象来解释。进一步前推,飞机穿过云层为什么会产生痕迹,可以通过假设“云层中有质子”这一自然事实来解释。因而就形成了这样一个解释链:云层中有质子——飞机穿越云层会产生一道痕迹——物理学家作出“这些云层中有质子”的论断。如果这个解释链正确,我们就可以说“云层中有质子”对“物理学家作出论断”这一经验现象具有解释力。上面的这个解释链对不对,原则上可以通过经验观察来进行检验。我们可以通过观察得知云层中是否真的有质子,云层中的质子是否真的导致飞机穿过云层产生痕迹,如果经验观察得出了肯定的答案,那么前面的假设也是正确的,而该解释链也是有效的。其次,他认为在道德经验中,这样的解释链却是不存在的。假设人们看见一群小混混虐待猫,在猫身上泼汽油并放火,那么他们会产生这样的想法:“这样做是错误的。”现在问题是,如何解释人们产生“这样做是错误的”这一想法的事实?它可以同前一个例子有类似的解释链吗?事实上,人们能观察到的只有各种经验的行为和现象,完全不能找到所谓的道德性质和道德事实。可见,并不需要构造出所谓的道德性质来解释经验现象,道德性质并非真实存在。因此,哈曼主张应该把道德性质还原为自然性质。他举关于颜色的性质为例:我们完全没有必要假设物体本身具有颜色这种性质,能够看见某种物体具有颜色,只需要解释说该物体具有某种反射光线的物理性质,而被反射的光线刺激我们的视网膜,最后经过一系列的生理过程使得我们产生颜色的感觉。因此,只要把颜色还原为一些物理和生理性质,就完全可以解释为什么我们会看见物体的颜色^{[3]13-14}。哈曼认为,类似的方法可以用在道德性质上,只要把道德性质“错误”还原为“引起不必要的痛苦”,那么当小混混的行为确实引起了猫不必要的痛苦时,就可以解释为什么人们有“该行为是错误的”这个想法。因此,哈曼说:“你需要设想一些物理事实来解释出现的对科学现象的物理观察的结果,但是你不需要假设任何道德事实来解释我上面所说的(即虐猫的例子,引者注)道德观察结果。在道德事例中,似乎你只需要假设一些关于心理的或者是某人进行道德观察时的感性事实就可以了。”^{[3]6}我们只要观察一系列关

于小混混的非道德的经验事实,就自然能够作出“这些行为是错误的”的道德判断,影响人们最终判断的是映射在眼睛中的非道德的事实。

非还原论者斯德津(Nicholas Sturgeon)对哈曼的观点很不认同。他认为哈曼要坚持自己的观点就必须说明,道德事实、道德性质完全不能解释非道德的经验事实。现在假设一个人得知希特勒屠杀犹太人之后,产生了这样的道德评判——“希特勒是邪恶的”,还原论者肯定认为只要诉诸希特勒屠杀犹太人的经验行为,就足以解释这个人产生这种想法的原因。但是斯德津指出,难道我们不能说希特勒的“邪恶”这个道德性质可以解释希特勒一系列屠杀犹太人的行为吗?只要问问,为什么希特勒会屠杀犹太人呢?答案似乎只能诉诸一种道德性质^{[4]232}。他认为,人们完全可以提出这样一个解释链:希特勒是邪恶的——希特勒屠杀犹太人——我们作出“希特勒是邪恶的”的论断。从这个解释链上来看,关于道德经验的解释和前面关于“质子”的经验解释的结构相同,具有同样效力,因而道德性质和物理性质一样,对经验现象具有不可排除的解释力。斯德津还运用“反事实论证”的方法(counterfactual test)进一步证明自己的观点^{[4]245-246}。在“质子”的例子中,我们可以说,如果云层中没有质子,飞机越过云层时就不会产生一道白色的痕迹,物理学家也不会认为云层中有质子。类似地,在“虐猫”事件中,我们也可以说,如果小混混的行为不是“错误的”,他们也不会表现出泼汽油、点火的行为以及兴奋的心态,我们也不会认为这些表现是错误的。斯德津由此认为,道德性质确实是必须要存在的,否则就解释不了有些经验现象为什么会发生,而且道德性质通过自然性质体现出来,它就存在于自然性质中,小混混的一系列行为不仅是一个自然经验的过程,本身也已经包含了价值属性。

二 关于道德副现象论的争辩

哈曼认为,斯德津并没有解决他提出的问题。在他看来,一个性质或者事实要能够解释某种经验现象,这个过程必须是能够观察的。^[5]在质子的例子中,云层中有没有质子以及质子如何导致飞机越过云层留下白色的痕迹,这整个过程原则上都能够通过观察来得到证明。但是就有关道德的情况而言,尽管斯德津提出的解释链只有能够通过观察来检验,才能证明是正确、真实的。也就是说,人们必须要能够观察到小混混的行为中有“错误”这种道

德性质,它产生了小混混的各种虐猫行为,进一步导致人们作出“小混混的行为是错误的”的判断。而实际上,这是不可能被观察到的,所以道德性质就不能用来解释经验事实。站在还原论的立场上来说,既然道德性质解释经验行为的过程不能通过观察的方法获得确证,那么只能把道德性质还原为自然性质,通过自然性质来解释经验事实,而这一过程总是可以观察的。

但是,根据斯德津的“反事实论证”,道德性质或者道德事实必须存在,否则相应的自然性质或者自然事实就不可能存在。必须承认,如果小混混的行为没有包含“错误”这种性质,他们就不会泼汽油、点火、哈哈大笑等。因此,道德性质或者道德事实对经验现象有不可排除的解释力,不能就此把所有的道德性质还原为自然性质。哈曼认为,这不是一个有挑战性的问题,因为即使是道德副现象论者也会通过“反事实论证”的考验,但是它并不认为道德性质具有任何解释力,“反事实论证”并不表明道德性质和道德事实对经验现象有解释力。

哈曼提出的“道德副现象论”是这样一种理论:“它接受关于希特勒的反事实论证(如果希特勒在道德上不是邪恶的,我们就不会在道德上认为他是邪恶的),但是它将这个论证作如下理解:希特勒拥有一些非道德的性质,这些性质做了两件事情,它们显现另外一种性质——邪恶,并且这些非道德性质也促使希特勒以某种方式行为。但是和这些非道德性质不同,‘邪恶’这种附着于非道德性质上的道德性质不具备对任何行为的诱发作用,因此用它来解释希特勒的行为是错误的。当然,如果希特勒在道德上不是邪恶的,他当然也没有这些非道德性质;因此,除非他的行为是不受控的,如果希特勒不是邪恶的,他的行为肯定会有所不同。”^[6]对于哈曼利用“道德副现象论”来反对他的做法,斯德津提出如下反对意见^[6]:(1)“反事实论证”已经表明,如果道德性质有所不同,相应的可观察的经验事实也会发生变更,我们通常确实是通过引证道德事实或者道德性质来说明非道德的经验事实。如果道德副现象论对这种解释不满,认为道德性质或者道德事实没有解释力,那么它总是要说明一些反例,来告诉我们道德性质在上面这些例子中究竟怎样由自然性质确立,但是它们本身不能解释经验事实。而在这个问题的解释上,道德副现象论至今都是不成功的,因此它很难说得上是一种成熟的理论。(2)如果一定要坚持道德副现象论的话,那么这个问题不仅仅是道

德性质的问题。在一个极端的物理主义者看来,所有的性质——化学性质、生物性质、社会性质、心理特性等都可以看做物理性质的附着性质,因此这些性质也就只是从物理性质中派生出来的副性质,它们本身对经验事实的解释也没有任何作用。道德性质在解释经验方面的无力性同样可能出于自然性质上,我们也因此必须说,那些非道德性质同样也无法解释经验事实。但是这在哈曼那里不会被接受的,在《道德的性质》一书中,他本来就是打算要把道德性质还原为社会事实和心理特性来解释经验事实的,可见他也不会赞成道德副现象论,那么他就不能用“道德副现象论”来反驳“反事实论证”。

可见,斯德津的确对哈曼做出了有力反驳,尤其是第二点,指出道德副现象论的一个直接影响,就是导致所有非物理的其他性质都可能丧失对经验现象的解释力,这一点即使是哈曼也难以接受。但哈曼难以接受的观点未必是错误的观点,斯德津一方面始终没有从正面反驳道德副现象论,另一方面也没有回答哈曼的问题,甚至可以说是回避。斯德津的“反事实论证”对于一个充分条件命题而言是有效的。根据形式逻辑可知,通过假言命题“ $\sim p \rightarrow \sim q$ ”就能得到“ $q \rightarrow p$ ”,这是“反事实论证”的逻辑基础。如通过“如果行为中没有‘错误’这种道德性质,小混混的行为中就不会表现出虐待猫的各种自然特征”,可推导出“如果小混混的行为中表现出虐待猫的各种自然特征,那么这是因为他们行为中有‘错误’这种道德性质”。通过这种论证,斯德津说明道德性质对于经验事实的解释具有不可排除的解释力。但是对于道德副现象论的逻辑论证过程如下:

S1: $p \rightarrow (q \wedge s)$ (如果行为具有自然特征 p ,那么就有道德性质 q 和自然性质 s)

S2: $\sim (q \wedge s) \rightarrow \sim p$

S3: $(\sim q \vee \sim s) \rightarrow \sim p$ ($\sim (q \wedge s)$ 逻辑等值于 $(\sim q \vee \sim s)$)

(S3 的含义是:如果没有道德性质 q 或者没有自然性质 s ,就不会有行为的自然特征 p) 斯德津认为,通过反事实论证可以说明,只要“一个行为如果没有道德性质 q ,就不会产生相应的自然特征 p ”成立,那么道德特征对于自然特征的解释具有不可排除性。但是道德副现象论者同样也可以说,如果没有道德性质 q ,那么就不会有行为的自然特征 p :

S4: $\sim q$

S5: $\sim q \vee \sim s$ (根据数理逻辑中的附加式)

S6: $\sim p$ (根据 S3 和 S5)

因此,“反事实论证”面对道德副现象论是失效的。对于斯德津来说,要反对道德副现象论,其实应该从根本上反对道德副现象论的逻辑前提 S1,即反对 $p \rightarrow (q \wedge s)$,证明道德性质 q 不是自然性质 p 派生出来的性质,其本身就具有解释力。因此,哈曼要求斯德津告诉我们,道德性质在经验事实的解释中究竟起了什么作用,我们如何才能通过经验观察的办法知道原来道德性质确实通过如此这般的形式解释了经验事实。正是在这个问题上,斯德津从头到尾完全没有涉及到,仅仅是批评哈曼不应该用道德副现象论来反对他。因此,米勒也评论说:“斯德津需要的是增加一点其他的手段而不仅仅是反事实论证来证明道德性质具有重要的解释力。”^{[7]149}那么,斯德津能采取什么方法来证实道德性质的解释作用呢?在《当代元伦理学导论》一书中,米勒介绍了多种方法来支持他,我们下面引介其中的一种。

三 道德性质、道德事实的程序性解释

杰克逊(Frank Jackson)和佩蒂特(Philip Pettit)指出,要检验一个性质 F 是否对某个给定的经验效果 e 具有解释力,通常诉诸以下三个假设,笔者概括如下^[8]:

1. 一个事物的因果性解释必须引导我们去找到和事物最终效果的产生有因果关系的性质。

2. 一种性质要和某个效果具有因果相关性的方式之一,是其本身必须对最终效果产生功效。

3. 如果以下三个条件一起得到满足,那么一个性质 F 对某个效果 e 的产生就没有因果上的功效:

(1) 存在一个不同的性质 G 使得只有在 G 对效果 e 的产生有功效的时候 F 才在 e 的产生中有功效;

(2) G 具有功效,不需要 F 来产生 G ,它们之间不是 F 先行 G 后继的因果关系;

(3) 不需要 F 和 G 联合来直接或间接地产生效果 e ,它们不是联合性的原因要素。

举例来说,假设有一片区域产生放射性(e)。经过调查发现是因为一块含有铀元素的矿石具有放射性(F)。为了检验 F 是否对 e 的产生有解释力,要看 F 是否对 e 的产生有因果功效。同时我们也知道,对这片区域放射性的解释还可以是这些铀矿石中的铀原子的衰变性(G)。首先,对于效果 e 而言,只有性质 G 对它的产生具有功效(即铀原子的衰变性确实导致该区域产生放射性),性质 F 才会对 e 的产生具有效力(根据物理常识,铀原子只有衰变才会产生放射性)这满足 3(1)。性质 G 可以产生

效果 e ,但是 F 不能产生 G (不是铀矿石的放射性产生铀原子的衰变),这满足 3(2)。不需要同时有性质 F 和性质 G 一起来解释效果 e ,单纯的铀原子的衰变已经可以用来解释该区域产生放射性的现象,这满足 3(3)。由于以上三个条件同时得到满足,性质 F 对效果 e 没有因果上的功效。杰克逊和佩蒂特认为,前面的假设 2 一旦换成假设 4,会出现问题。

4. 某个性质与某个效果的产生若要具有因果相关性,唯一的途径是在该效果的产生过程中具有因果功效性。

我们看见,在假设 2 中,性质在效果的产生过程中具有功效是一个性质与某个效果的产生具有因果相关性的途径之一,而不是唯一方式。而假设 4 却认为这是唯一能够确证性质 F 与效果 e 相关性的途径,所以性质 F 对效果 e 没有解释力。但这显然不合常理。尽管一块含有铀元素的矿石具有的放射性并不能对该地区的放射性现象产生最直接的因果功效,但是我们不会认为,含有铀元素的矿石的放射性同该地区的放射性没有因果关系。杰克逊和佩蒂特认为,要解决这个不合常理的问题,就必须否认假设 4,说明一个性质 F 尽管对效果 e 没有最直接的因果功效,但是它可以通过别的方式证明其同 e 的因果相关性及对 e 的解释力。他们认为,虽然不能证明 F 在 e 的产生中具有因果功效,但是性质 F 的出现却表明,一定会存在着这样一个具有解释力的其他性质。尽管 F 不产出该性质,但是 F 一旦出现,就意味着在当下的环境中,某种具有解释力的性质 G 将会出现,因而 F 与 e 确实存在关系。他们说:“一种隐喻的说法可以用来形容这种关系,一种性质的出现,在某种描述性的情境下,规划了某种产出性性质的出现。这就好像电脑程序,它确保某些事情将要发生,这些事情满足某种描述性,尽管所有产出性工作都由较低的、机器层面的性质来完成。”^[8]他们将这种解释经验的方式称为程序性解释。

以哈曼为代表的还原主义认为,道德性质对经验事实没有解释力,只有更基本的自然性质才能解释经验事实,因而有必要把道德性质还原为自然性质。这其实就是支持假设 4 得出的结论:我们认为虐待猫是不对的(e)能且只能通过小混混虐待猫的一系列自然行为(G)来解释,而“错误的”(F)对于解释 e 没有任何功效。那么,斯德津可否借鉴前面的程序性解释来解答哈曼的反驳呢?我们需要考察一下,道德性质的出现是否规划了某种自然性质的出现,而这种自然性质对经验效果的产生具有功效。

当然不可否认 将汽油泼在猫身上并放火等一系列的自然行为确实可以有效地说明为什么该行为是错误的 就是说较低层面的非道德性质的解释力没有疑问。问题是 是否出现道德性质(“错误”)就一定如电脑程序般规划了将汽油泼在猫身上并点火这一自然行为的出现。这是不能确定的。“错误”所能预示的行为有很多,但为什么一定是将汽油泼在猫身上并点火这一自然行为?米勒认为,这种疑虑完全可以消解^{[7]154}。我们说希特勒的“邪恶”规划了屠杀犹太人行为的出现,但是假设希特勒不是屠杀犹太人,而是将欧洲所有的猫杀光,仍然不妨碍我们认为他是邪恶的。同样,如果这些小混混不是在猫身上泼汽油并放火,而是给猫身上通电,我们一样会认为这种行为是错误的。也就是说,不管“错误”这一道德性质规划了什么样的自然行为,都不妨碍我们认为这种行为是错误的。只要“错误”出现了,它总是能够规划出某种能够对效果e具有解释效力的自然行为,而“错误”总是与该效果有关。

我们可以进一步站在还原论和非还原论的立场上来看这个问题,还原论支持假设4,认为道德性质在对某个经验效果的解释上没有作用,毕竟我们没有办法来把握道德性质究竟是什么,因而必须通过还原的方法,把较高层次的道德性质还原为较低层次的自然性质来说明一个经验事实,认为较高层面的性质其实和经验事实没有关系。非还原论通过程序解释的方式一方面能够证明,较高层次的性质和经验事实是有关系的,它可以用来间接地解释经验事实;另一方面,一种道德性质能够规划出哪一种自然性质或自然事实是不确定也是多样的,因此我们不能把道德性质还原为某一种自然性质(例如我们可能在各种性质中都可以发现“错误”这种道德性质),它总是存在于一系列的自然行为中,并通过自

然性质来体现并发挥功效。我们要看到,不管是还原论还是非还原论,他们基本的立场都是自然主义的,即他们都认为道德性质的存在与自然性质有密切关系,道德性质只有诉诸自然性质才能解释经验现象。但是,诚如本文开篇所言,由于我们对自然主义的了解不够,常常误将自然主义等同于还原论,因而对自然主义的把握就难免有所疏漏。笔者也正是为了弥补这个遗憾,希望能够深化学界对自然主义元伦理学的认识,并期待更多的学者一起来推进自然主义元伦理学的研究。

【参 考 文 献】

- [1]冯 契 徐孝通. 外国哲学大辞典[M].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0.
- [2]Darwall S, Gibbard A, Railton P. Toward Fin de siècle Ethics: Some Trends [J].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1992 (1):169 - 174.
- [3]Harman G. The Nature of Morality[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 [4]Sturgeon N. Moral explanations [C]//Sayre G - McCord. Essays on Moral Realis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8.
- [5]Harman G. Moral Explanations of Natural Facts - Can Moral Claims Be Tested Against Moral Reality? [J]. Southern Journal of Philosophy, Supplement, 1986(24):64.
- [6]Sturgeon N. Harman on Moral Explanations of Natural Facts [J]. Southern Journal of Philosophy, Supplement, 1986(24):74 - 75.
- [7]Miller A. An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Metaethics[M]. Polity Press in association with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2003.
- [8]Jackson F, Pettit P. Program Explanation: A General Perspective[J]. Analysis, 1990(2):108, 114.

The Debates Between Reductionism and Non - reductionism in Ethical Naturalism

YANG Song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Fujian 361005, China)

Abstract: There are two schools in ethical naturalism: reductionism and non - reductionism. As each side's representative respectively, Harman and Sturgeon launched the lasting arguments which focus on moral property's explanation strength, the moral epiphenomenalism and program explanation. These two schools are of great importance in ethical naturalism. So, it is useful for deepening the naturalism ethics research to explore their theories.

Key words: reductionism; non - reductionism; explanation strength; moral epiphenomenalism; program explanation
(责任编辑 魏屹东)